



RAMSÈS

TOME 1 : *Le Fils de la lumière*

最伟大的胜利者，
真理的守护神太阳之王。

拉美西斯五部曲 1： 光明之子

[法] 克里斯蒂安·贾克
(Christian Jacq) 著
解玲玲 译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拉美西斯五部曲 1：
光明之子

*Ramsès, tome 1 :
Le Fils de la lumière*

[法] 克里斯蒂安·贾克 (Christian Jacq) 著

解玲玲 译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字：01-2017-5280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拉美西斯五部曲：全五册 /（法）克里斯蒂安·贾克著；
解玲玲，彭楚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8.8
ISBN 978-7-5203-2800-5

I. ①拉… II. ①克… ②解… ③彭… III. ①长篇历史
小说—法国—现代 IV. ①I565.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154217号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France as:
“ Ramsès, tome 1 : Le Fils de la lumière” by Christian Jacq
© Editions Robert Laffont, Paris, 1995
Current Chinese translation rights arranged through Divas International, Paris
迪法国际版权代理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2018 by China Social Sciences Press
All rights reserved.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郭晓娟
责任校对	周晓东
责任印制	王 超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 www. csspw. cn
发 行 部	010-84083685
门 市 部	010-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8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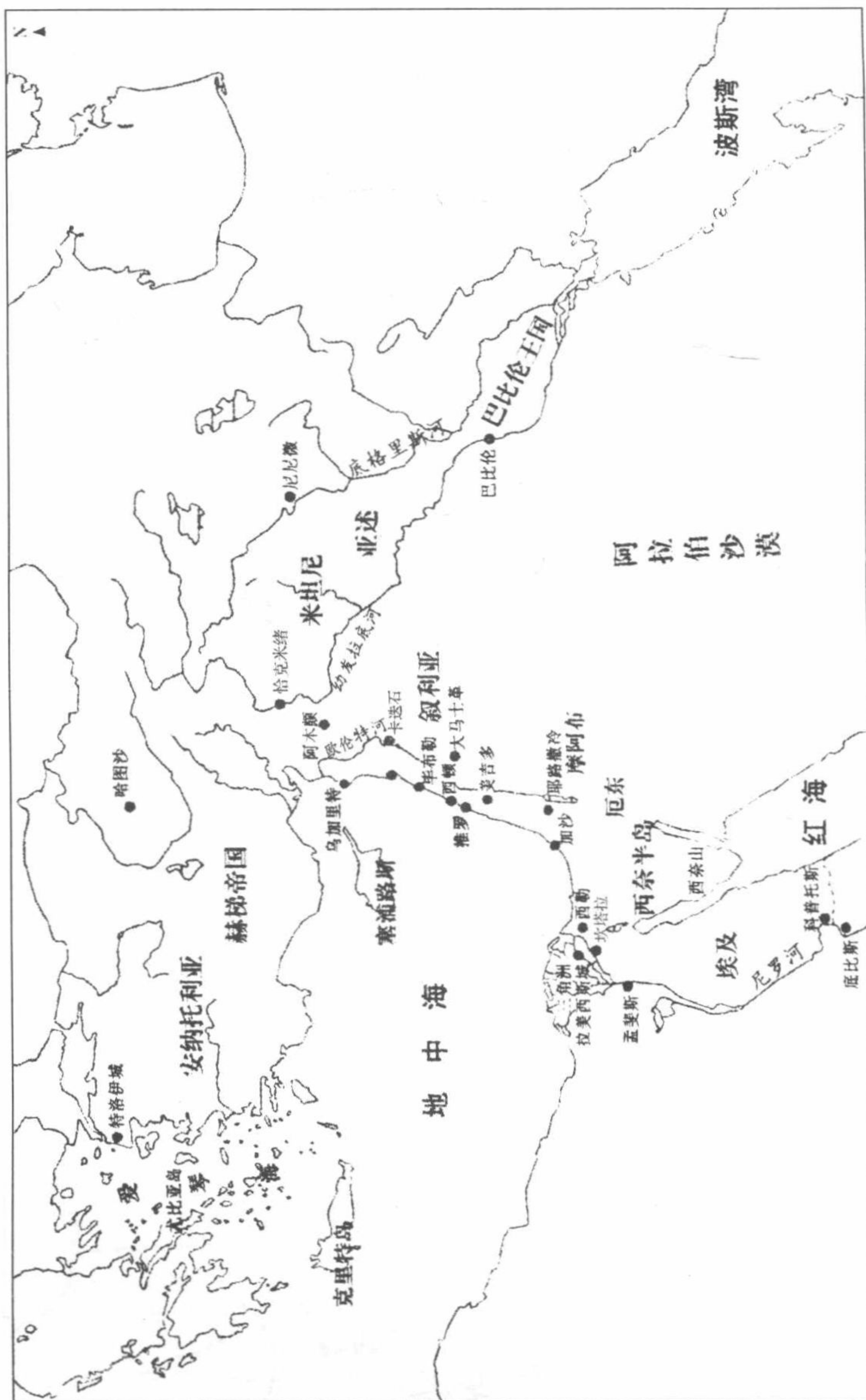
开 本	880×1230	1/32
印 张	63.25	
字 数	1419 千字	
定 价	228.00 元	（全五册）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010-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埃及地图



新王国时期的古近东地图



出版序

破译了古埃及文字、使人们能一睹古埃及文明风采的商博良^[1]，曾用这样的话描述他最崇拜的埃及法老：“拉美西斯，永恒不灭的太阳之王，最伟大的君主，真理常伴左右。”

拉美西斯是西方文明的源头，他是埃及法老王时期最伟大的象征。从公元前1279年到前1212年，拉美西斯经历了六十七年的统治，创造出埃及辉煌灿烂的文明，将自己的智慧和才能发挥得淋漓尽致。他把自己的名字永远烙印在了历史的长河中。

拉美西斯的行迹遍布埃及大地，在皇家建造或者重修的无数建筑上，总能看到拉美西斯留下的印记。位于阿布辛贝的两座神殿、卡纳克神庙的圆柱大厅，还有卢克索面露笑容的巨像，无不昭示着伟大的拉美西斯和大皇后妮菲塔莉将永远统治埃及。

在不止一部的小说中，拉美西斯都是英雄式的人物。这部小说讲述的是，拉美西斯接受父亲塞提的教导，克服诸多考验和磨难，终于凭借无与伦比的才华，创造出辉煌的盛世，展现出这位真实英雄波澜壮阔的一生。

本书共有五册，除了拉美西斯，还记述了一些各具特色的人物：法老塞提、塞提的皇后图雅、大皇后妮菲塔莉、美貌的伊瑟、诗人

[1] 让·弗朗索瓦·商博良（1790—1832），法国历史学家、埃及学家，是第一个破译古埃及象形文字的人，他开创了埃及学，被人们称为“埃及学之父”。——译者注

荷马、御蛇巫师塞达武、希伯来人摩西，另外还有很多形形色色的人物，他们共同组成了这幅绚烂的巨大画卷。

拉美西斯的木乃伊如今保存在开罗博物馆，他的身体至今仍散发着无穷的魅力。不少人在参观过他的木乃伊后，都觉得他好像即将复活一般。

他的肉体生命虽然终结了，不过他的精神生命在这部小说中得以重现。从野史和埃及学中，我们可以了解到拉美西斯的成功与失败，体会他的欢乐与痛苦，了解他最爱的女人。他曾遭到最令人痛苦的背叛，也拥有至死不渝的友情，他以强大的内心对抗邪恶，寻找光明。这些曲折的过程，我们都可以在这部小说中亲历。

从第一次与野牛搏斗，到安息在洋槐树下，拉美西斯把自己的一生都融入了埃及——这个被众神宠爱的国家。在这片孕育无数生灵的大地上，忠诚、公平和美貌都有其特定的含义，生命可以重来，爱情崇高而美好。我们在现实生活中憧憬的一切，都可以在这片神奇的土地上实现。

埃及属于拉美西斯。

01

一头棕黑色的公牛正死死地盯着年轻的拉美西斯。它有柱子一样粗壮的四肢和又尖又利的角，可以轻而易举地撕碎一切敌人的肉体。这不能不引起拉美西斯的注意。

如此强壮的公牛，拉美西斯还是第一次看到，他向后退了一步。

野牛不允许任何人进入自己的地盘——那片满是大芒草的、临近沼泽的牧场，所以它将尾巴扬向天空，眼睛凶狠地瞪着拉美西斯这个胆大包天的闯入者。不远处，有一头母牛正在同伴的陪伴下分娩。在清冷的尼罗河河畔，这头野兽是这个群落的统治者，它不允许外来者接近这里。

野牛深邃的栗色眼睛一直盯着这个躲在草丛后的年轻人。拉



美西斯知道，躲是没用的。

他慢慢地转回身，脸色苍白地走向自己的父亲。

塞提就站在儿子身后大概十几步远的地方，他是埃及的法老王，是人们交口称赞的“胜利的公牛”，据说敌人只要看到他，就有转身逃走的冲动。这位智者，像鹰隼一样敏锐，他能看透一切，掌控一切。身形伟岸的他一脸严肃，饱满的额头下方颧骨高耸，鼻尖微弯，状似鹰钩。他站在那里，代表的就是权威。人们对他既尊敬又畏惧，埃及因他再次繁盛。

拉美西斯身形健壮、体态优美。他直到十四岁才第一次见到自己的父亲，在此之前一直由宫廷的私人教师照顾和调教。他身份高贵，是国王的儿子，以后必将位高权重，所以一直过得既安逸又舒适。可是这天，塞提忽然打断了他的文字课，将他带到了远离城市的野外，一路上塞提始终一言不发。

草丛越来越密，国王和他的儿子不得不离开双马车徒步前进。他们隐身在高高的草丛里，绕开障碍物，潜进了野牛的领地。

谁更恐怖呢？是那头野兽，还是这个法老？两者身上都有一种掌控一切的气势，这让稚嫩的拉美西斯觉得难以抵挡。说书人不能告诉你，这头野兽的生命之源是另一个世界的火，它是一只天兽；他也不能告诉你，法老和众神有着兄弟般的紧密联系。好在他足够强壮，并不畏惧它。年轻的拉美西斯觉得，两方的力量是一样的，而自己被夹在了中间。

他假装镇定地说：“它看见我了。”

“那很好。”父亲用指责的口吻说出了这几个字。

“它太大了，它……”



“那你呢？你是谁？”

拉美西斯没想到父亲会这样问。野牛用左前蹄刨打着地面，白鹭鸶和苍鹭像要远离战场一般，飞向了遥远的天际。

塞提的眼神有穿透人心的力量：“你是要做一个懦夫，还是要当国王的儿子？”

“我愿意豁出性命，可是……”

“真正的男人除非耗尽了所有的力气，否则他是不会放弃的，国王更是如此。你要是连这一点都做不到，如何统治一个国家？若当真如此，以后我们也不用再见了。你必须直面一切考验。除非你想逃跑，不然，就把它抓过来。”

拉美西斯鼓起勇气，抬头看着父亲的眼睛说：“我会死的，你想我死吗？”

“年轻的野牛要有强壮的身体、坚定的意志，就要磨砺双角，所向披靡。而你，要成为这样的野牛。拉美西斯，你出生的时候就像是一头野牛，可你必须成为光辉灿烂的、能够造福百姓的太阳。过去，你是我捧在掌中的星星，现在我要张开双手，看看你是会在天空中继续闪耀，还是陨落消失。”

闯入者的对话惹恼了那头野牛，它开始怒吼咆哮。方圆十米之内，所有的动物，不管是啮齿类还是鸟类，全部没有声响，它们都闻到了战火将启的味道。

拉美西斯看着自己的敌人。

他和宫廷教师学过空手搏斗，还曾用这些技巧打败过比自己强大的人，可对面是这样一个大家伙，他有胜算吗？

塞提给了儿子一条很长的绳子，上面打着活扣。“角是它的力



量之源，套住它的角，你就赢了。”

这让年轻人有了一些信心。他很早之前就在皇宫池塘里的水上比武中，学会了使用绳索的技巧。

塞提警告儿子：“野牛一听到你挥动套索的声音，就会向你冲过来，你只有一次机会，绝不能失手。”

拉美西斯一边在脑袋里模拟动作，一边思考策略，并悄悄地给自己鼓劲。他虽然年纪还小，但身高已经有一米七了，那结实的肌肉就是和那些会很多体育项目的运动员比，也不遑多让。他不喜欢那个系在自己耳朵上缠着锦带的童环，尽管这种传统的饰品和自己漂亮的金发搭配得非常协调，但它太孩子气了。他希望以后等自己在皇宫里有了职务，可以换一种装束。

可是命运会给他这样长的时间吗？这个生机勃勃的年轻人，一直渴望通过某些考验来证明自己的能力。真的，他不止一次幻想过这种情况，可是他从未想过自己的渴望，会得到法老如此血腥的回应。

人类的气息不断地刺激着那头野牛，它终于按捺不住了。拉美西斯把绳索攥得死紧，在抓到这头野兽之后，他还要有巨人般的力气才能制服它，可是他现在的气力明显不够。既然如此，他就只能超越身体的极限，甚至让自己忍受极大的痛苦。

不，他绝不能让法老失望。

拉美西斯挥动套索，野牛压下双角向前狂奔。

他被野牛的速度吓了一跳，不由自主地向旁边退了一步。与此同时，他扬起右手抛出套索，套索像蛇一样卷曲着身体扑到了怪兽的背上。在做完这一系列动作之后，拉美西斯身体失控，摔



在了泥泞湿滑的草地上。就在他倒地的那一瞬间，牛角几乎是贴着他的胸膛划过去的，他以为自己必死无疑，眼睛都没眨一下。

野牛冲到芒草地的边缘，跳转身面向拉美西斯。拉美西斯站起来直视野牛，在分出胜负之前，他绝不会退缩。他要告诉塞提，他是国王的儿子，就算死，也不会丧失尊严。

蛮牛停了下来。法老用手中的套索缠住了它的双角。野牛又惊又怒，疯狂地甩动头部，连颈椎都要折断了。可惜，它再怎么努力也逃脱不了，塞提以无可抵挡的力量将它拉拽了过去。

“抓它的尾巴！”他对儿子下令。

拉美西斯跑过去一把抓住野牛尾巴。这条尾巴通体光滑只有末端有一小撮毛，法老的腰带上就挂着一条这样的尾巴，这表示他是野牛的征服者。

在被抓住之后，这头野兽除了喘息呻吟，再没有其他动作。国王做了一个手势，暗示拉美西斯站到自己后边，拉美西斯照做之后，国王便放开了野牛。

“想要制服这种动物并不容易，这样大的公牛既不怕水，也不怕火，而且还知道藏在树后伏击对手。”

野牛摇头晃脑地打量着它的敌人，它断定自己无法取胜，于是慢慢后撤，最后回到了自己的地盘。

“它打不过你！”

“我们有了共识，所以它不再视为我敌人了。”

塞提拔出皮套里的匕首，迅速而精准地割断了拉美西斯的童环。

“爸爸……”



“拉美西斯，你不再是孩子了，明天开始，你要开启新的生命。”

“可我输给了那头野兽。”

“但你战胜了恐惧，它是智慧最大的敌人。”

“智慧的敌人很多吗？”

“沙漠里的沙子可能都没那么多。”

年轻人实在按捺不住心头的疑问，他说：“或许我可以这么认为……我是你选定的继承人？”

“你觉得勇气是统御臣民唯一的条件吗？”

02

萨力是拉美西斯的家庭教师，他正在皇宫里到处寻找自己的学生。把数学课扔到一边跑去喂马，或者去和那些酒肉朋友来一场游泳比赛，这种事拉美西斯已经不是第一次做了。

萨力天性乐观，他不喜欢运动，是个大肚子男人。王子的家庭教师，这份工作不知有多少人眼红，而他能得到是因为他娶了拉美西斯的大姐杜兰特，杜兰特的年纪比他小很多。

塞提的小儿子并不好伺候，他性格直接且喜怒不定。萨力是一个很有耐心的人，他希望这个既傲慢又过于自负的小男孩能够对他敞开心扉，这是他坚持工作的动力。法老不参与孩子的童年教育，只在他们将要成年时，和他们见面并加以考验，衡量谁更适合成为国家的统治者，这是旧有的传统。现在的形势几乎没有



任何疑问：即将成为国王的是拉美西斯的哥哥谢纳。不过弟弟日后如何发展，谢纳必须安排好，就算不让他成为一个将军，起码也要让他做一个合格的大臣。

萨力刚过三十岁，他的妻子才二十岁，芳华正茂，他完全可以在自己府邸的池塘边与她相亲相爱，以此来打发时间。可是这样的日子太无趣了，可以说是拉美西斯让他的生活有了更多的色彩。这个小男孩的想象力极为丰富，对生活充满了好奇心。在萨力之前，拉美西斯其实还有过好几任家庭教师，不过都被他弄得苦不堪言。萨力上任后，虽然也是冲突不断，但总算成功地让小男孩对其本该了解的科目产生了兴趣，并开始练字。萨力虽然没有明确说过，但他确实喜欢教导头脑灵活的拉美西斯，特别是在对方灵光乍现、有了特别的感悟时，这种喜欢的感觉会更加强烈。

这个年轻人这段时间有了一些变化，他开始认真地翻阅老智者卜塔·霍特普的格言集，甚至会在清晨时，满腹心事地看着飞舞的燕群。要知道，他过去可是连一分钟都静不下来的，这让萨力感到非常惊讶。这是一个很多人都没有经历过的蜕变的过程。这位家庭教师一边猜测是什么改变了拉美西斯，一边期望年轻人的激情可以变成另一种不那么叛逆但一样生机勃勃的特质。

拉美西斯在很多方面都天分极高，把皇宫里那些所谓的才子都比下去了。他们厌恶他，甚至憎恨他。他既没有因为塞提的皇位继承人问题受到影响，也不曾把朝臣们的阴谋诡计放在心上，尽管那是他必须面对的事。他的未来或许远没有预想中的平顺。在这些阴谋中，他的亲哥哥也出了一份力，正计划着将他排除在朝廷要员的名单之外。他以后会怎么样？会被赶到偏远的边塞去吗？

那种季节单一的不毛之地，他受得了吗？

为了不让自己的担忧变成人们无所事事时的闲言碎语，萨力对自己的妻子都只字未提。他更不可能直接和塞提说，一来法老国事繁忙，没时间和一个家庭教师谈心；再者，他们父子二人也确实不需要沟通什么，因为拉美西斯在塞提这样无所不能的人面前，如果不想造反，就只能言听计从了。总而言之，传统自有其优势，父亲在教育子女上并不是最合适的人选。

拉美西斯的母亲图雅是皇家的大皇后，她就是另一种态度了，萨力发现她非常喜欢自己的小儿子。她是一个素养极高且非常敏锐的人，对每一个臣子的优缺点都了若指掌。所有的皇家事宜都由她负责，她从不违反皇室的规矩，不管是贵族还是平民，都对她颇为敬重。可是，萨力并不敢拿那些不知所谓的烦恼去打搅她，因为皇后讨厌传闲话的人。在她看来，没有根据的指控和撒谎一样恶劣，萨力害怕失去她的信任。相比于当一个只会预测坏事的预言家，直接闭嘴反倒更好。

萨力强忍着厌恶去了马厩。他害怕马和马的蹄子，也不愿意和马夫们待在一起，更担心好高骛远的骑兵团坏事。家庭教师任由马夫们嘲笑自己，他只想找到他的学生，拉美西斯已经失踪两天了，大家多少都觉得有点不寻常。

萨力一连找了几个小时，甚至忘了吃饭，最后只能在傍晚时分，带着满身的尘土和一身的疲惫返回皇宫。

这位愁眉不展的家庭教师甚至没有搭理那些离开教室的同僚。他准备明天早上再去问问拉美西斯的朋友们，希望能找到一些线索，不然，他就只能承认他把这个学生丢了。



萨力想不通自己上辈子到底造了什么孽，这辈子要摊上这么一个磨人的天才？自己要是因为这件事丢了工作、被驱逐出宫、被妻子休弃，甚至被贬黜为洗衣工，那真是太冤枉了。萨力坐在平时写字的地方，满心的苦楚和忐忑。

拉美西斯一般会坐在他对面，不是一脸认真，就是魂游天外，动不动就要弄出些出人意料的事情来。拉美西斯八岁时，字就写得很好了，还会测算金字塔的斜角……他对演算极有兴趣。

家庭教师闭着眼睛追忆自己攀上高枝后的这段美好的时光。

“萨力，你生病了吗？”

这个不再稚嫩清脆的声音响起……听上去，仍有些陌生。

“是你，真的是你？”

“你要是睡着了就继续睡，要是没睡着就看清楚一点。”

萨力睁大眼睛。

确实是拉美西斯，他和自己一样满身尘土，但双眼炯炯有神。

“咱们两个，你还有我，都需要先洗个澡。老师，你去哪儿了？”

“一个非常脏的地方，丝毫不比马厩逊色。”

“你去找我了？”

萨力吃惊地站起身，走向拉美西斯：“你的童环呢？弄到哪里去了？”

“切断了，是我的父亲亲手切断的。”

“这不可能！只有……才能接受这种仪式。”

“你觉得我在说谎？”

“很抱歉。”